

ZG151-4XC、ZG14-H8C、ZG262-H4C、ZG29-H7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ZG151-4XC、ZG14-H8C、ZG262-H4C、ZG29-H7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新环审〔2022〕41号），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对现场进行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4座井场（ZG151-4XC井、ZG14-H8C井、ZG262-H4C井、ZG29-H7井）；②扩建ZG262-H1集中试采站，站内新增1台泵和1座抗硫缓冲罐；③新建ZG14-H8C井至ZG14-H7井集输管线1条，长约1.296km；新建ZG29-H7井至ZG157-H1井场集油阀组集输管线2.43km，同沟敷设燃料气管线，新建ZG262-H1集中试采站至ZG162-1H井集输管线12.5km；④配套建设仪表、机械、电气、防腐、土建等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2年7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ZG151-4XC、ZG14-H8C、ZG262-H4C、ZG29-H7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8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2〕441号”文予以批复。本工程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1月完工并投入运行。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2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二、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结合实际工程情况及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468m²，主要包括井场及集输管线占地。井场为永久占地，占地面积 660m²；集输管线占地为临时占地，本项目新建管线 16226m，临时占地面积为 129808m²，工程占地类型覆盖荒漠地带。本项目占地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管沟覆土回填，回填后夯实，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原有地貌，永久占地平整压实，井口部分硬化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井口加热炉燃采用处理后的干气，设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采用密闭集输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切断阀，定期检修设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

管线施工期间试压水采用清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作场地降尘用水；施工区域内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生活基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

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气田采出水经塔三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的有关标准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罐收集后拉运至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四）噪声

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塔中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弃土全部用于地表平整、管垒铺设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无弃土排放；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定期清理，采用专用桶装后交由塔中含油污泥资源回收站进行处置；落地油、废润滑油及废防渗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至联合站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拉运处置。

（六）其他措施

站场和阀组站设置了可燃气体和硫化氢气体报警器；井场采取了分区防渗，井口设置紧急截断阀。

集输管材按设计进行了保温防腐处理，施工对管材质量进行了检测，管线全线采用阴极保护等风险防范措施，运行期采用人工巡检。

塔中采油气管理区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653200-2022-311-L，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排放口标识标牌。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ZG151-4XC 井、ZG14-H8C 井、ZG29-H7 井加热炉排口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级）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ZG151-4XC 井、ZG14-H8C 井、ZG262-H4C 井、ZG29-H7 井、ZG262-H 集中试采站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控制指标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ZG151-4XC 井、ZG14-H8C 井、ZG262-H4C 井、ZG29-H7 井、ZG262-H 集中试采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 ZG151-4XC 井、ZG14-H8C 井、ZG262-H4C 井、ZG29-H7 井加热炉 NO_x 监测结果，经核算，本项目 NO_x 排放总量为 0.48t/a。符合环评排放总量要求（NO_x：1.2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ZG151-4XC 井、ZG14-H8C 井、ZG262-H4C 井、ZG29-H7 井、ZG262-H 集中试采站厂界内及 ZG14-H8C 井、ZG29-H7 井、ZG262-H 集中试采站集输管线处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151-4XC、ZG14-H8C、ZG262-H4C、ZG29-H7 井集输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高伟红

验收组成员：

张华

林明

李东学

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2月5日

附件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ZG151-4XC、 ZG14-H8C、ZG262-H4C、ZG29-H7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高佳俊	产建	工程师	65280198702126112	18679632277	高佳俊
2						
3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4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贺华
5	林鸣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652901198305060026	18690169369	林鸣
6	杨坤	新疆水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65	杨坤
7						
8						